

阜阳理工学院文件

校教〔2025〕21号

关于印发《阜阳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阜阳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办法



附件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工作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等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分别成立学校、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积极发挥教学督导在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督导工作改革创新的作用。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由 15-20 名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 1 名，由教务处分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负责人联系督导组成员做好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相关学院负责管理，教学督导组成员数量一般不少于 3 名，接受学校教学督导组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选用与聘任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由身体健康、政治觉悟高，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由较丰富的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及管理人员组成。荣获校级、省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者以及曾担任过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教学管理人员应优先推荐。教学督导人选由教师自荐、学院（部）或职能部门推荐，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统一聘任。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根据工作表现和健康状况可连续聘任，连续聘任不得超过3个聘期。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参与“三期”检查。学校教学督导组须完成期初、期中、期末“三期”教学检查工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及相应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形成明确检查结果和指导意见。

第九条 教学质量督导。学校教学督导组通过听课、约谈、检查和考察等多种形式，监控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考核等重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其中每位督导成员每学年听课（含线上）不少于32学时，并做好相应的听课与检查记录，形成明确的评价结果和教学改进指导意见。

第十条 评估及推荐工作。学校教学督导组须参加学校的专业认证、教学评估、审核评估、学科评估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相关、论证、评估和评审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

提供参考意见；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参与教育部、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认证和评估工作。一般每位成员在一年内加上述活动不少于4场次。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研讨制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布置各督导组工作任务；在期中召开一次教学督导信息汇集整理、意见反馈研讨会，形成会议记录。学期结束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听课记录、会议记录和总结报告于每学期期末提交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或院系的教学工作会议、学习交流，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职能部门及学院师生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整改。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佩戴《教学督导证》进入教学、实验等场所履行职责，相关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支持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检查、监督。

第五章 考核和待遇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学督导员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参照《阜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终止聘任，并根据需要对督导组成员作适当调整：

- （一）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者；
- （二）出现教学事故者、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三）缺席年度教学督导工作会议 3 次以上者；
- （四）违反督导工作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十六条 各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结合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阜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